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12F20190056-22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进一步详细核查，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五、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指引》第一项：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顺华	3,941.46	48.13	自然人股东
2	华英汇	1,313.82	16.04	法人股东
3	汇隆投资	648.80	7.92	合伙企业股东
4	朱国英	583.92	7.13	自然人股东
5	冯涛	356.00	4.35	自然人股东
6	彭涛	300.00	3.66	自然人股东
7	德清德锐	280.00	3.42	法人股东
8	钱海平	200.00	2.44	自然人股东
9	顾高良	160.00	1.95	自然人股东
10	杨敏	150.00	1.83	自然人股东
11	郎敏华	130.00	1.59	自然人股东
12	吴炜	66.00	0.81	自然人股东
13	徐建国	60.00	0.7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8,190.00	100.00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	----	----	----------	------------------

1	2005年11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220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	2005年12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	2007年9月	股权转让、增资	（1）吴顺根将其持有汇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朱子香，汇隆有限股东吴顺根变更为朱子香；（2）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由沈顺华、朱子香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4	2010年5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沈顺华以债转股形式及货币形式出资，朱子香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5	2014年4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444.4444万元，汇隆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644.4444万元，发行人新增股东汇隆投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6	2015年9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吴炜、徐福娣共计5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次新增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7	2018年10月	股权转让	沈顺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英汇转让1,313.82万股，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华英汇	华英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8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徐福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她配偶徐建国，发行人股东徐福娣变更为徐建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9	2019年12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260 万元增加至 8,190 万元，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共计 4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新增 4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士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0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朱子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83.92 万股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发行人股东朱子香变更为朱国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指引》第二项：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发行人确认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情况如下：

“本人具备持有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汇隆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汇隆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不存在以汇隆新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汇隆新材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确认情况如下：

“本企业为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本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本企业不属于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入股汇隆新材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本企业已及时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持有汇隆新材的股权均为本企业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汇隆新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本企业与汇隆新材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核查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工商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 个自然人、2 个法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中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汇隆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2.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指引》第三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0 年 7 月 14 日获得受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发生两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1	2019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260 万元增加至 8,190 万元，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共计 4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	202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朱子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83.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发行人股东朱子香变更为朱国英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 5 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杨敏、彭涛、钱海平、朱国英；法人股东德清德锐。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核查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德清德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树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丁鸿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德清德锐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签署日，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3.12%	自然人	-	-	-
			德清联信装饰有限公司	40.14%	有限责任公司	丁鸿敏	100.00%	自然人
			吴振华	3.70%	自然人	-	-	-
			丁涛	0.51%	自然人	-	-	-
			罗雨泉	0.45%	自然人	-	-	-
			沈晓永	0.31%	自然人	-	-	-
			沈惠文	0.20%	自然人	-	-	-
			沈凤良	0.18%	自然人	-	-	-
			沈国强	0.18%	自然人	-	-	-
			姚生琴	0.18%	自然人	-	-	-
			沈信英	0.18%	自然人	-	-	-
			吴海英	0.14%	自然人	-	-	-
			姚金芳	0.14%	自然人	-	-	-
			钱巧兰	0.14%	自然人	-	-	-
			姚永才	0.11%	自然人	-	-	-
姚洪林	0.09%	自然人	-	-	-			

			唐新忠	0.09%	自然人	-	-	-
			谈利强	0.09%	自然人	-	-	-
			蔡应芳	0.09%	自然人	-	-	-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沈惠芳	80.00%	自然人	-	-	-
			丁思婕	20.00%	自然人	-	-	-

②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穿透核查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杨敏，198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8309*****。2015年至今，杨敏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7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3) 彭涛，197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2*****。2015年至2020年，彭涛就职于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目前担任德清县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钱海平，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7810*****。2015年至今，钱海平就职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5) 朱国英，1973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身份证号码：3301251973102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亭趾砖瓦厂；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聚来坊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聚来坊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德清德锐	280.00	7.16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以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并考虑给予增资后 10 倍市盈率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杨敏	150.00	7.16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3	彭涛	300.00	7.16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4	钱海平	200.00	7.16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5	朱国英	583.92	0	朱子香将股权转让给女儿朱国英，父女之间以零对价转让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所作的访谈，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系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以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并考虑给予增资后 10 倍市盈率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子香、朱国英所作的访谈，朱子香考虑年龄与家庭资产配置原因，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女儿朱国英，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访谈、上述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声明与承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信息均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指引》第十一项，指引发布前已受理企业不适用指引第三项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申请文件已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获得受理，其中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无需适用指引第三项股份锁定的要求。

四、《指引》第四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沈顺华	2004年6月	公司成立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汇款	1元/注册资本，原始出资	否
	2005年11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缴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出资	否
	2005年12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缴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出资	否
	2007年9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缴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出资	否
	2010年5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	货币、债权转股权结合	自有资金以及债权	银行转账、债转股	1元/注册资本，均系原股东债转股和增资，故转股价格以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吴顺根	2004年6月	公司成立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汇款	1元/注册资本，原始出资	否
朱子香	2007年9月	股权转让、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缴存	1元/注册资本，朱子香系沈顺华之岳父，因汇隆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吴顺根与朱子香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且朱子香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2010年5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	债权转股权	债权	债转股	1元/注册资本，系原股东债转股，转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汇隆投资	2014年4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汇隆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本次增资价格为1.24元/注册资本，是以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冯涛	2015年9月	新三板定向发行，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公司本次新三板期间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元，对应公司2014年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16元、2.67倍和62倍，定增价格公允	否
顾高良	2015年9月	新三板定向发行，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郎敏华	2015年9月	新三板定向发行，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吴炜	2015年9月	新三板定向发行，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徐福娣	2015年9月	新三板定向发行，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华英汇	2018年10月	股权转让，优化股权结构，华英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系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企业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元，参考前次定增价格	否
徐建国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徐建国系股东徐福娣之丈夫，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家庭资产重新配置	-	-	-	系夫妻间零对价转让	否
德清德锐	2019年12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以预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以1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否
杨敏	2019年12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彭涛	2019年12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钱海平	2019年12月	增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货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否
朱国英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朱国英系股东朱子香之女儿，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家庭资产重新配置	-	-	-	系父女间零对价转让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4年6月设立至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指引》第五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有限合伙股东及法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华英汇、汇隆投资和德清德锐。

（一）华英汇

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儿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该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2,000.00	40.00%
2	朱嘉豪	1,500.00	30.00%
3	朱国英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英汇属于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二）汇隆投资

汇隆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47.66	5.96%
2	邓高忠	124.00	15.50%
3	朱国英	90.0	11.25%
4	张井东	82.00	10.25%
5	沈永华	63.50	7.94%
6	曹根兴	60.70	7.59%

7	王莉敏	28.16	3.52%
8	董小英	23.00	2.88%
9	施建林	21.25	2.66%
10	沈永娣	19.50	2.44%
11	杨莉萍	18.73	2.34%
12	吴燕	14.50	1.81%
13	季宁	12.50	1.56%
14	陈林玉	11.50	1.44%
15	范晓娟	11.00	1.38%
16	汪燕平	10.00	1.25%
17	胡斌	10.00	1.25%
18	沈平峰	10.00	1.25%
19	蒋锦峰	10.00	1.25%
20	姚利锋	10.00	1.25%
21	阮红连	9.50	1.19%
22	蔡云飞	9.50	1.19%
23	姚水高	7.50	0.94%
24	何黎明	6.50	0.81%
25	沈佳华	6.50	0.81%
26	曹法洪	6.50	0.81%
27	周宇	6.00	0.75%
28	陈迪星	6.00	0.75%
29	王炜坤	5.50	0.69%
30	郭全利	5.50	0.69%
31	谢明兰	5.00	0.63%
32	陈妍	5.00	0.63%
33	曹海良	5.00	0.63%
34	黄志忠	5.00	0.63%
35	沈雪华	4.50	0.56%
36	彭中元	4.00	0.50%
37	黄建勇	4.00	0.50%
38	莫焯红	4.00	0.50%
39	徐华伟	3.00	0.38%
40	姜伟荣	3.00	0.38%
41	陈翡	2.50	0.31%
42	陆应娣	2.00	0.25%
43	李世军	2.00	0.25%
44	沈祖良	2.00	0.25%
45	张燕燕	2.00	0.25%
合 计		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隆投资为自然人持股的合伙企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三）德清德锐

德清德锐系上市公司兔宝宝（002043）实际控制人丁鸿敏控股、国资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有实际经营，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了的德清德锐的基本情况 & 股权架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为每股 7.16 元，增资价格系以预计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以 10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六、《指引》第六项：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发行人的股东为 11 个自然人、2 个法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指引》第八条：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

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九、《指引》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形。

十、《指引》第十条：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及相关说明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修改文件	对应页码	对应章节	补充、修改的具体内容
---------	------	------	------------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5-6 页	“重大事项提示”之 “三、本次发行相 关的重要承诺”	<p>(一)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p> <p>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承诺</p> <p>本人具备持有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汇隆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汇隆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不存在以汇隆新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汇隆新材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p> <p>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p> <p>本企业为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本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本企业不属于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入股汇隆新材的价格不存在异常。</p> <p>本企业已及时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企业所持有汇隆新材的股权均为本企业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汇隆新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行为。</p> <p>本企业与汇隆新材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65 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情况”之“1、2019年12月，新增德清德锐、杨敏等四名股东”	<p>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p>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67 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情况”之“2、2020 年 1 月，新增股东朱国英”	朱国英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朱国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顺华系夫妻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 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已经披露或补充披露，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8. 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形。

9.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1年2月26日